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淑真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109年7月28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